

# 建设工程招标委托 代理合同

工程名称： 信宜市金垌供销社农商贸服务中心

委 托 人： 信宜市金垌供销社

受 托 人： 广东叁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

委托人：信宜市金垌供销社

受托人：广东叁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信宜市金垌供销社农商贸服务中心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信宜市金垌供销社农商贸服务中心

地 点：信宜市金垌镇人民南路

规 模：本项目规划用地面积约305.94m<sup>2</sup>，总建筑面积约1209.10m<sup>2</sup>，建筑基底面积约155m<sup>2</sup>，拟建1栋地上6层，地下1层建筑，建筑高度约23.7m，主要建设商业、仓库。

以上项目规模、施工内容为暂定，具体以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补充协议为准。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二、委托人委托广东叁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为以上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招标代理工作。

## 三、合同价款

招标代理服务酬金的计算方法：经双方协商，约定受托人按有关程序完成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的全部工作。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下费率表计算后向中标人收取；招标过程所产生的费用按实向中标人收取。

| 序号  | 招标类别                | 中标金额分段范围    | 计费费率   | 招标代理服务费<br>(最终以中标价计算) |
|-----|---------------------|-------------|--------|-----------------------|
| [1] | 工程类                 | 100万元以内     | 1.0%   | 按差额定率累进合计             |
|     |                     | 100-500万元   | 0.7%   |                       |
|     |                     | 500-1000万元  | 0.55%  |                       |
|     |                     | 1000-5000万元 | 0.35%  |                       |
|     |                     | 5000万元-1亿元  | 0.20%  |                       |
|     |                     | 1-5亿元       | 0.05%  |                       |
| [2] | 服务类                 | 100万元以内     | 1.5%   | 按差额定率累进合计             |
|     |                     | 100-500万元   | 0.8%   |                       |
|     |                     | 500-1000万元  | 0.450% |                       |
|     |                     | 1000-5000万元 | 0.25%  |                       |
|     |                     | 5000万元-1亿元  | 0.1%   |                       |
|     |                     | 1-5亿元       | 0.05%  |                       |
| [3] | 评标专家费               |             | 按实支付   |                       |
| [4] | 交易中心服务费<br>(开标场地费用) |             | 按实支付   |                       |

注：1、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评审会务费（含评标专家酬劳费、交通费、餐费等按实计取）、交易过程产生的交易服务费（如有），全部由中标人支付。

####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信宜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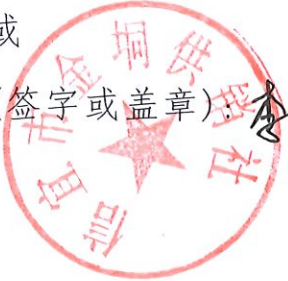
####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本页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信宜市金垌供销社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受托人(盖章): 广东叁盛工程管

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茂名市油城十路2号大院

3号1102房

邮政编码: 525000

联系电话: 0668-2222235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行

帐 号: 4458 8001 0400 32953